

青少年校園欺凌事件 臨床心理學家張堯光先生

中學生在校園欺凌同學的事件，及某校校長處理事件的方法被傳媒報導後，港人嘩然，成為城中一熱烈討論話題，並引發起廣泛的迴響。筆者看到的報紙、電視、或雜誌的報導，多集中討論欺凌的分類、學校及老師應有的反應、法庭的裁決、或欺凌行為的成因，如青少年沈迷暴力電子遊戲。這些報導相當有用，令人關注和明白校園欺凌這個現象多些；但較少討論的，是它的家庭成因。筆者相信，青少年欺凌同學的行為，只不過是一個表徵，就如一個人身體感到不適，有發燒，發燒只是一個症狀，它成因很多，如感冒、肺炎等，要找出成因，才能對症下藥。同樣，欺凌行為也是一個症狀，當一個青少年向他的同學使用暴力時，反映他在家中所得的管教已出現問題。

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心理系教授 James Garbarino 訪問了數百名青少年暴力罪犯，對他們作出深入的心理研究後，發現他們大多數是抑鬱的，心靈上感到被拒絕、甚至被遺棄，他們的父親很大機會是：(一)虐待他們，或(二)沒給他們所需的溫暖，並缺乏心理資源，如固執，不識變通。這些青少年暴力罪犯心裡充滿憤怒，使用暴力來發洩內心的不滿情緒。筆者曾提供心理治療給一個青年人，他曾因勒索和恐嚇入獄，他的童年極度不愉快，他的父母早就離異，後母又不時虐待他，使他情緒低落。由於沒有人關懷，他自暴自棄，受黑社會教唆，誤入歧途。筆者相信，欺凌同學的香港青少年，可能有下列成因：(1)他們情緒低落，(2)年幼時目睹家長、尤其是父親，使用暴力，(3)曾被家長虐待，(4)有部份曾被欺凌，為了保護自己，向同學使用暴力。

筆者很多時遇到的是關心子女、但缺乏心理資源家長，他們管教時只懂得長篇大論的「話」或罵子女，青少年只感到他們嚙嚙；他們不懂得如何恰當地嚴格待子女。筆者發覺他們害怕使用權力去處罰子女的不良行為，或只施予輕微的懲罰了事，懲罰的多寡與不良行為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。他們心裡害怕懲罰會更加令子女反感和反叛，這想法是錯的，懲罰子女的不良行為，是家長嚴格的表現，讓他們學識服從權威，只要關懷子女，使他感到溫暖，便無需害怕恰當的懲罰令子女反叛，相反，恰當的懲罰讓子女得到明確對與錯的指引，祇會加添他的安全感。

在懲罰子女的不良行為前，家長要瞭解事件的來龍去脈，然後才根據不良行為的嚴重程度來處罰，處罰(或獎賞)少年子女主要是剝奪(或增加)他的權利或喜歡的東西，它括零用錢、講電話時間、自由時間、收緊(或放寬)某些限制(如星期六睡覺時間)、用手提電話的權利，和其它子女喜歡的東西，如遊戲光碟等。若子女在校園欺凌同學，家長需和校方合作，支持老師報案。最重要的，是讓子女

感受到家長關懷，在恩威並施的情況下，青少年是會改變的。